

臣服于“主权”之下

作者：戴夫·米勒

译者：杰迪

圣经中关于权柄原则的教导

臣服于“主权“之下

臣服于“主权”之下

卫道出版有限公司

美国 阿拉巴马州 蒙哥马利郡 地标道 230 号

邮编: 36117-27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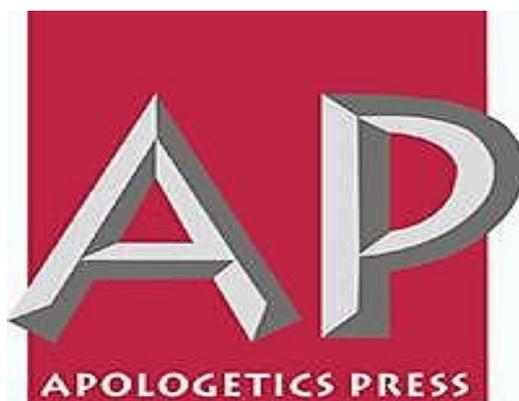
臣服于“主权”之下

戴夫·米勒

© 2012

ISBN-13: 9781600630538

本书英文卷中所引用经文皆出自新英皇钦定本英文版圣经, 不然亦有言明出处。本书中文译文版所引用之经文皆出自中文新标点和合本圣经, 不然亦有言明。



臣服于“主权”之下

臣服于“主权”之下

戴夫·米勒

没有任何其它的教训有如权柄原则的教训如此频繁地出现在圣经中。但是也没有其它任何教训有如权柄原则的教训被人如此的漠视，忽视，抵制以及误解。圣经明确地指出从人类历史的开始，神就已经要求人类按着祂的旨意来规范人类的行为。在关乎宗教真理这件事情上，作为人类的我们是没有任何权力给出自己意见的，在我们所行的一切事情上，我们都必须要得到神的认可。

有谁能够否认“漠视权威”是现今文化中最鲜明的特色呢？50年代起开始盛行的“各人自扫门前雪”的思潮直接导致了其后几代人我行我素，无视任何超越自我之更高权威的生活态度。权柄被视为是与生俱来存在于个人之中的事情。这种情况很像犹太历史中的那个“各人任意而行”（士师记21:25）的“黑暗时期”（士师时期）。

歌罗西书3:17节-“奉主之名”

如果圣经是一本教科书，那么它所教导的课题就是人类有臣服于神以及基督权柄之下的责任。保罗在写给歌罗西教会之信徒的书信中，曾明确地提出了这个至关重要的原则：“无论做甚么，或说话或行事，都要奉主耶

臣服于“主权”之下

稣的名,藉着他感谢父神”(歌罗西书3:17)。保罗所说的这句话是什么意思?“奉主耶稣的名”这个表述又有什么意思呢?

路加通过提供答案的方式证实了保罗此前所说的话。当基督的教会在地上正式建立起来(使徒行传2章)不久之后,犹太执政者们因使徒们在耶路撒冷全城散布基督信仰的思想极其恼怒。因此他们将彼得和约翰押到他们面前勒令他们给出“他们用甚么能力,奉谁的名做这事呢?”(使徒行传4:7)。“能力”(dunamei)一词与权威这个概念有着紧密关联以及亲密联系(Perschbacher 1990年,108页),而且“能力”一词也与另外一个表示“权柄”(exousia)的常见的希腊文单词通用(参见路加福音4:36;启示录17:12-13)。著名辞典学家W.E.Vine将“能力”(1966年,196页)与“权柄”(Exousia)列在同一词条之下表示权力,能力,权柄,统治以及管辖的意思(参见Betz 1976年,2:608)--“权柄的能力,行使权柄的权力以及行动的权力”(Vine 152,89,196页)。“权柄”一词也包含“绝对权力”以及“保证”的意思(Arndt and Gingrich 1957年,277页),同时也有“主张,权力或者控制权,凌驾于一切之上”的意思(Moulton and Milligan 1982年,225页)。当时的犹太执政者们要求知道使徒们行为所依据的权柄是什么。谁给他们教导他们所教训之道理的权力?授权或者制约使徒们独特行为之权柄的本源又是什么?而使徒彼得的

臣服于“主权”之下

回答是“奉拿撒勒人耶稣基督的名”（使徒行传4:10）。换句话说，使徒们不是在提倡他们自己的想法。他们只是将耶稣之前**授权**以及分派给他们的**事情**陈明出来而已（马太福音16:19;18:18;28:18-20）。彼得也以这样的结论来为这个事件拉下帷幕：“除他以外，别无拯救；因为在天下人间，没有赐下**别的名**，我们可以靠着得救”（使徒行传4:12）。救恩只能够通过基督的**权柄**，**认同**，**支持**以及**满足**基督的要求才能够被获得。世上没有任何其他人有**任何的权柄或者权力**将救恩给予他人。

“奉某人之名”在圣经中常以作为“凭着某种能力/权柄”类似的表达方式被加以运用。Hans Bietenhard注意到“奉耶稣之名”这个表达模式的含义是“按照耶稣的旨意以及教导”(1976年,2:654),因此在使徒行传4:7节中所提及的“名”以及“能力”乃是可以交替使用的”(2:654)。Vine指出在歌罗西书3:17节中提到的“名”所表示的意义是“以.....的权柄为鉴”(1966年,100页,参见Persschbacher, 294页)。Moulton和Milligan 指出“名”所指的意思是“凭着某个人所拥有的权柄”,并且他们也引用了腓立比书2:9节以及希伯来书1:4节来做更深层次的例证(451页)。让我们来仔细查考：“所以,神将他升为至高,又赐给他那**超乎万名之上的名**,叫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因**耶稣的名**无不屈膝”(腓立比书2:9-10;同时参见以弗所书1:21),此点也恰恰呼应了耶稣在向使徒们颁布“大使命”之时关于

臣服于“主权”之下

自己所做出的宣告：“天上地下所有的权柄都赐给我了”(马太福音28:18)。保罗将耶稣之名与基督的权柄以及权威等同起来。耶稣之名超乎万名之上所表示的是耶稣的权柄超越其它一切的权柄。就如Findlay所解释的那样：“主耶稣之名”就是耶稣作为“主”权力的表述”(Spence和Exell,1958年,155页)。A.T. Roberson提到了马太福音28:18节中应用的希腊文单词“onoma”作为另外一个表明“名号拥有权柄”意义的例子(1934年,740页)。

当摩西将神的要求向法老王陈述之后,他回到神的面前抱怨法老采取的报复性反应：“自从我去见法老,奉你的名说话,他就苦待这百姓”(出埃及记5:23)。对于摩西来说,奉神的名说话就是只诉说神要求他说的。使徒彼得在医治好了那个瘸腿的人之后,向众人解释说：“我们因信他的名,他的名便叫你们所看见所认识的这人健壮了”(使徒行传3:16)。彼得的意思是基督的权柄和能力使得这个瘸腿的人得痊愈。同样地,保罗也因为不堪被鬼附着的仆女的搅扰而对污鬼说：“我奉耶稣基督的名,吩咐你从她身上出来!”(使徒行传16:18)。保罗的做法也表明了他有耶稣的支持以及授权来行这样的事情。

所以当保罗在歌罗西3:17节中谈到每个人都有“无论做甚么,或说话或行事,都要奉主耶稣的名”的责任。

臣服于“主权”之下

保罗所要表明的意思是人类一切的行为都当遵照耶稣基督的指示。一个人的言谈举止当受到神的事先批准和认同。新约学者John Eadie 1855年在格拉斯哥所写的著作中将歌罗西书3:17节的精髓做了一个很好的总结：“奉耶稣之名严格意义上来说就是按着他的**权柄**。广义上来说是对耶稣权柄的认同，奉其名说话行事，不是出于尊重他而说话行事，而是在耶稣的**认同**以及因着对于耶稣的**认可**所持有的**确信**之下而说话行事”（1884年，4:249）

旧约中的例证

“奉耶稣之名”说话行事这一圣经原则影响深远。没有人有**权力**将圣经没有授权的任何活动引入到信仰中来。我们人类在神的眼中没有权力依照我们自己的想法来随意改变信仰以及道德的自由。该隐因为没有按照神所明确指定祭物献祭而尝到了苦果（创世纪4:5-6；希伯来书11:4；约翰一书3:12）。拿答和亚比户也因在他们献祭过程中做了一个在他们看来似乎是一个微不足道的调整而立刻被神击杀毙命（利未记10:1-2）。他们二人是正确的人选，在正确的地方，正确的时间，拿着正确的香炉，盛着正确的香料，可是却用了错误的火种。这种做法是对神明明确指示的背离，他们用了神没有授权的“凡火”。这种改变没有将神尊为**圣**并且没有将神当得的**荣耀**归给祂（利未记10:3）。

臣服于“主权”之下

扫罗王也因为献了他没有被授权去献的祭而被神离弃(撒母耳记上13:8-14)。他也因为在对于神给予的指示稍作改变而再次被神斥责(撒母耳记上15:22-23)。扫罗王也因此丢失掉了神的认同以及自己的王权。以顺应“民意”来为自己抗命的做法开脱并不能改变他在神眼中的位置。乌撒也因为触碰约柜而被神击杀,尽管他的动机是出于**保护约柜**(撒母耳记下6:6-7)。大卫王承认他们理当承受神的忿怒,因为他们没有按着定例求问耶和华神(历代志上15:13;民数记4:15;7:9;10:21)。换言之,神此前已经将神所**授权的**搬运约柜的方式给了他们,可是这些指示并没有得到遵循。他们对于约柜的处理不是按着“主的名”而行的,乃是按着**他们自己的方式**,而不是根据**神的指示**而做的。

请注意以上所提之例子中所涉及的人都是从事**宗教活动**的人们。这些人都是虔诚人;他们不是异教徒,怀疑主义者或者无神论者;他们都试图要敬拜那位**独一的真神**;他们都是**信神的人**!但是他们没有严格按照神的指示去行的做法引起了神的不悦,就是因为没有按着神所**授权的方法行事**这样一个非常简单的原因,最终导致了这些人的沉沦。

臣服于“主权”之下

新约中的例证

权柄的原则在新约中也一再被阐明。神是权柄的来源，祂将权柄赐给了耶稣（马太福音28:18；约翰福音5:27）。所以只有耶稣才有定义，颁布规范人类行为总纲以及指导宗教活动之特别规范的权柄。因此人类在未获得基督的授权之下无权行事。约翰曾说过那些信靠基督之名的人（就是那些接受基督权柄的人）就有能够成为神的儿女的能力或者权力。换言之，信心是赋予一个人成为神子民之属神权柄的必需的先决条件。而其他的人（非信徒们）则缺乏成为神儿女的属神的认可。

一位统领百人的罗马百夫长明白权柄的原则。他对耶稣说：“因为我在人的权下，也有兵在我以下；对这个说：去！他就去；对那个说：来！他就来；对我的仆人说：你做这事！他就去做”（马太福音8:9）。这位百夫长认识到个人必须要臣服于更高权威的权柄之下，必须在一切所行的事情上得到授权。这些士兵们必须要严格地遵循来自上级的明确的指示。

甚至连那些视耶稣为敌的宗教领袖们也明白以及承认权柄的原则。有一日当耶稣在殿中教导人的时候，大祭司以及民间的长老们就以这样一个问题问责耶稣：“你仗着甚么权柄做这些事？给你这权柄的是谁呢？”（马太福音21:23）。在给此经节中运用的“权柄”一词做注解的时候，

臣服于“主权”之下

Betz注意到法利赛人用了希腊文单词“exousia”来表示“因着一个人所拥有地位而被赋予的可行使的权力”(1976年,601页)。这些宗教领袖其实想要问的问题是:“谁赋予你擅自行事的权柄呢?是某位属地的君王吗?还是神自己呢?”(Spence 和 Exell 1961年, 15:321)。虽然这些与主为敌的人们在信仰方面偏离了,但是至少他们正确地认识到一个人必须拥有合法权威的预先认同才可以宣扬自己的宗教观点这个概念。正如William所注意到的:“倘若没有得到全备的授权,没有人可以擅自教导。因为人会询问他教导的权柄来自哪里呢?”(Spence 和 Exell 引述 1961年, 15:320)。倘若当时的耶稣与今天多数的宗教界人士有着同样的想法,那么他可能会说:“什么叫仗着甚么权柄做这些事?神没有要求我们在一切关乎信仰的事情上拥有任何的授权,只要我们不违背圣经中明文提到的那些直接的命令就好,只要一个人诚心就好。”

但是耶稣对于今天这种放纵唯信的态度是不赞成的。实际上,耶稣当时对于犹太领袖们的回复中已经表明了耶稣完全认同权柄的原则。耶稣继而向他们表明了他教导权柄与施浸约翰的教导权柄溯出同源。可是这些硬了心肠的宗教领袖们拒绝承认约翰及其权柄的来源。因此他们也不会接受耶稣教导的权柄与约翰教导权柄同源这个说法。无论如何,耶稣以及当时敌视他的人们都同意

臣服于“主权”之下

一个人在倡导宗教信仰的事情时必须要先得到神的批准授权。

当使徒彼得写下“若有讲道的，要按着神的圣言讲”（彼得前书4:11）时，他想要表达什么样的意思呢？使徒彼得的意思是一个人无论要在宗教信仰领域里倡导怎样的教义，他都必须要确保这些教义可以在神的话语中被找到。可是大家都知道“婴儿受洗仪式，拍手，器乐敬拜，唱诗班，颂赞组，圣母敬拜，不定期领受主餐以及教会发起的慈善义卖”都是神的话语没有授权的活动，因此这些活动被采用都违背了权柄的原则——乃是没有“按着神的圣言讲”。

使徒保罗在写下“弟兄们，我为你们的缘故，拿这些事转比自己 and 亚波罗，叫你们效法我们不可过于圣经所记，免得你们自高自大，贵重这个，轻看那个”（哥林多前书4:6），他所要表达的意思是什么呢？保罗所要说的是无论在宗教信仰领域里我们要做什么事情，首先我们都要确保这些事情可行的圣经原则能够在圣经中被找到。但是大家都知道“圣剧，敬拜中挥舞双手，庆祝圣诞节以及复活节”这些活动在圣经里都无处可寻。这些活动的举行都违背了权柄的原则——乃是一种在思想和行为上“过于圣经所记的”做法。

臣服于“主权”之下

世俗社会中的例证

十分有趣的是权柄原则甚至在世俗社会中也得到承认。当一个普通的美国公民走入一家餐馆,他会看到两扇门,一扇门上写着“盥洗室”,另外一扇门上写着“仅限工作人员”。这两扇门上的文字立刻在这个人的思想里被解读为他可以进入门上写有“盥洗室”的那扇门,不可以进入另外一扇其上写有“仅限工作人员”的门。事实上,尽管门上没有**明确地**禁止顾客进入的说明,可是一个人自然而然的就知道他**没有**进入那扇门的权力。那扇门上**没有**特别指明谁**不可以**进入,而只是给出了谁**可以(有权利/被许可)**进入的明确的说明。这个顾客有运用他的分析能力的义务来明白他是没有权力进入第二扇门的。

当这个顾客进入了门上有“盥洗室”的那扇门之后,他又看到了里面还有另外两扇门。其中一扇门上有一个女士的人物画,而另外一扇门上有一个男士的人物画。尽管门上没有任何“仅限”的文字出现,可是这个顾客立刻就明白了只有女士才能够进入那扇门上有女士人物画的门,而只有男士才能够进入那扇门上有男士人物画的门。人可以如此轻而易举地明白权柄的原则,并且能够非常明确地通过图画就可以知道他们可以以及不可以做什么事情!可是当涉及到基督信仰的时候,那些试图对

臣服于“主权”之下

神的话语已经设立好的参考值加以拓展的人们却无视权柄之原则，并以荒谬的感性欲求将其替代而为所欲为。

一个人购买了一台崭新的吸尘器或者一辆新车时，随着这个产品而来的是厂家的保修卡。这个保修卡提供给客户一段免费维修服务的保修时间。倘若产品发生故障，客户会被指导将产品拿到“指定授权的代理商处维修”。如果客户不按着要求做，那么他的保修资格也就无效了。那么这个客户是否明白在这个例子里面的权柄原则呢？她当然知道。她明白自己所购买产品的厂家已经事先**授权**给了一群选定的维修人员来维修所生产的产品。她也明白她**不能**将这个产品拿到其它地方去维修，尽管其他的维修人员并没有被特别提名是不被承认的维修商。

当一个人去医院做手术的时候，他会被要求签署一个授权医生施行手术的同意书。如果被授权给他施行手术的医生走出去，且要从医院的等待室里将他的孩子带去手术室给他的孩子施行手术时，他会做何感想呢？他可能会在认定这个医生头脑有问题的同时，强烈抗议他**无权**这么做。但是如果这个医生以他**没有特别禁止**，不可以给他的家人们做手术为理由为自己的做法辩白呢？当然了，没有任何人会容忍如此荒诞不经之事的发生。为什么不会呢？因为每个正常人都明白而且也遵照权柄

臣服于“主权”之下

的原则生活。可是这种荒诞不经的“非常态”在信仰的领域却俨然成为了“见怪不怪的常态”。

如果你的医生给你开了一个“抗生素”的药方，当你拿着这个药方去领药的时候，药剂师却给了你含有毒素的毒药，此时你会采取什么样的行动呢？你可能在看了所给你的药物的标签之后，立刻向药剂师提出抗议并且要求他做出解释。如果这个药剂师给出如下的解释，您是否会认为这个药剂师头脑正常呢？“开处方的医生没有说不可以给你毒药啊！那么我就把医生的这种沉默解读为默许喽？”如果这个药剂师继续固执陈词：“开处方的医生只是要求给你抗生素，没有允许，也没有禁止我给你开这种毒药啊”。很多器乐敬拜的支持者们也坚称“新约圣经命令要歌唱，并没有特别允许，也没有明确禁止器乐的运用啊！”他们的论调与“医生只是吩咐给抗生素，并没有允许，也没有禁止我给你毒药啊！”的谬论如出一辙。

假设你让你的孩子去杂货店买一加仑的牛奶以及一条全麦面包。可是当你的孩子回来的时候，他拿着一加仑的牛奶，一条白面包以及一盒甜甜圈。你是否会拍拍孩子的头，称赞他是一个听话的孩子呢？你是否会称赞你的孩子的辛苦和他的诚实呢？还是你会告诉你的孩子他的做法是没有被你同意的呢？如果你的孩子以你没有特

臣服于“主权”之下

别提到不能买白面包以及甜甜圈为理由，来为自己的做法加以辩护呢？那些试图为器乐在敬拜中运用辩护的人们常常这样宣称：“你无法打开圣经找到经文来证明神命令禁止器乐敬拜啊！”如果你的孩子把你写给他的购物单拿来告诉你：“你看，在你写给我的购物单里，你没有明确提到不允许我买白面包和甜甜圈啊！”其实，你和你的孩子都很清楚，孩子的做法是没有被授权的！你的孩子无权购买白面包以及甜甜圈，尽管在你写给他的购物单里没有明确地禁止这些物品。

当你开车在一家快餐店的开车购餐通道点餐之后，你知道你需要和柜员确认你所点的餐点，没有任何的加添或者删减。假设你要的餐点是全麦鸡块三明治，炸格子松饼以及一瓶大的健宜柠檬汁，之后您开车去结账窗口，柜员告诉你一共是435.87元，然后这个柜员和他的伙伴开始将一包包装满快餐店点餐单上列出之食物的袋子递给你。你可能会立刻叫他们停下来，你会告诉他们你没有点这些食物。如果那个柜员告诉你：“你的确是点了全麦鸡块三明治，炸格子松饼以及一瓶大的健宜柠檬汁而已。可是你没有禁止我们给你额外的食物啊！”你是否会认为这个柜员要么在开玩笑，要么就是疯了呢？快餐店的柜员通过你对他们所说的话语得到授权，而不是通过你的沉默。而你也是通过你的话，你的指示以及你的说明授权给他们。如果他们逾越了你指示的范畴，那

臣服于“主权”之下

么他们就是没有按着你授权的方式行事,尽管你并没有明确禁止其它的事情。同样的原则也适用于神和祂的话语的关系方面(申命记4:2;5:32;12:32;约书亚记1:7;箴言书30:6)。神吩咐我们要以口唱心和的方式来敬拜祂,神没有指示我们通过演奏的方式来敬拜祂。因此,以演奏器乐的方式来敬拜神是没有得到神授权的做法。

主导一切的权柄?

但是这是否意味着在信仰领域里我们所行的一切事情都必须遵照某一种权柄呢?是否是在一切的事情上面吗?那么对于那些圣经中没有提到的很多事情呢?比如建造会所的权柄,教会中摆放长椅的权柄,安装灯饰的权柄,铺设地毯的权柄,电视节目的权柄,采用诗歌本的权柄以及主餐杯盘运用的权柄又该从何而得呢?

让我们来看看挪亚的例子吧。挪亚被神指示建造一艘巨大的木质方舟。神给予挪亚的指示中包含了很多具体的细节,比如尺寸,所用的木料的种类,一个门一个窗以及甲板的构造(创世纪6:14-16)。权柄原则对于挪亚的约束力体现在以下的这些事情中:挪亚被授权去建造一艘船,而不是其它样式的交通工具(例如汽车,飞机或者热气球)。挪亚被授权以木料来造船,而不是其它的材料(例如塑料,钢铁或者玻璃纤维)。挪亚被授权以“歌斐木”来造方舟,而不是其它种类的木料(例如橡木,白

臣服于“主权”之下

杨木或者松木)。挪亚也被授权可以利用任何的工具及协助来完成神的吩咐(例如锤子,钉子,锯子以及雇工)。

让我们来看看神给出的“大使命”。神吩咐祂的使徒们“去”(马可福音16:15)。圣经为我们描述了被神默示且授权的使徒们通过各种方式完成这个使命。包括乘坐马车(使徒行传8:31);通过绳索和篮子(使徒行传16:11);步行(使徒行传14:14)以及坐船(使徒行传16:11)。当我们把关乎这个主题的所有信息都整合起来,我们就可以知道完成“大使命”的交通方式是可选的。因此圣经的解经家们不得不做出这样结论:“今天每种传福音的方式都是被授权的(例如电视布道的方式),只要这些方式的应用不违背其它的一些圣经原则(例如管家的原则)。”

通过整合圣经证据而得出正确结论的做法是神对每个人的要求(参见帖撒罗尼迦前书5:21;约翰一书4:1)。我们有权衡所有涉及圣经课题的相关经文,并且得出神要我们得出的结论之责任(具体的论述请参考《关于权柄原则之明确分析》Warren 1975年,美国丹佛,1987年出版)

圣经吩咐我们要聚集敬拜(使徒行传20:7;哥林多前书5:4;11:17-18;希伯来10:25)。但是要使得数量庞大的人们聚集在一起,没有一个聚会的场所是不可能的。

臣服于“主权”之下

所以为了使得聚会的要求得到满足,在某处建立一个集会的场所则是必须的。在圣经中我们可以找到早期教会在一座三层小楼的室内聚会的例子(使徒行传20:8-9);也可以找到一些在私人居所以及非私人性质的场景下聚会的例子(哥林多前书16:19;11:22;参见使徒行传20:20)。因此我们得出结论是:“聚会的地点是**可选择的且是被神授权的**,只要它没有违背圣经所教导的其它原则”(约翰福音4:21)。圣经也授权教会会所可以拥有一些相关必要的家具摆设(例如地毯,椅子,供电,空调,照明,洗手间,室内供水系统,麦克风以及饮水器)。

同样的道理也适用于诗歌本的应用。基督徒被神命令要口唱心和地赞美神(以弗所书5:19;歌罗西3:16),基督徒们也被要求以一种井然有序的方式来敬拜神(哥林多前书14:40)。神想要我们同心合意地一起唱同样的歌来敬拜祂,而不是同一时间唱不同的歌来赞美神。为了能够充分地贯彻这些要求,歌本,乐谱以及协助全体信众能够在同一时间使用同一首诗歌的投影机都是必需的。因此,这些事物的运用都是为了能够贯彻神对于歌唱之吩咐所采用的**被授权的方法**。但是敬拜中器乐的运用则是未经授权的做法。

可能有些人会将器乐在敬拜中的运用也**视作**是一种权益之举,是对于他们歌颂的一种**辅助**,但是事实上它不

臣服于“主权”之下

是。器乐的运用会淹没歌唱的声音,或者使歌唱的声音黯然失色,从而给人一种美好的假象。但是实际上器乐是对歌唱的加添,是另外一种类型的音乐。就如眼看以及耳听是感知获取的两种截然不同的认知方式,但是眼见并不能辅助听觉,而是观察活动所拥有的诸多方式的其中之一。以声音歌唱以及弹奏某种器乐是制造出音乐的两种截然不同的方式。口唱心和是被圣经所授权的方式,因为新约吩咐如此行(以弗所5:19;歌罗西3:16)。神已经告诉我们祂要我们放声歌唱。器乐未被神授权并不是因为在以弗所书以及歌罗西书中将其排斥在外或者没有提及它,而是因为圣经新约没有吩咐人如此行。神没有在任何地方告诉我们祂希望我们向祂奏乐。倘若我们执意如此行就是对神的话语的“加添”(箴言书30:6),就是做了“过于圣经所记”的(哥林多前书4:6)。

主餐的领受是在教会聚集敬拜神的时候进行的(马太福音26:29;使徒行传20:7;哥林多前书11:20)。神吩咐每一位敬拜者都要领受无酵饼和葡萄汁。可是如何才能完成这个吩咐呢?除非新鲜的葡萄被分发给每个人,然后大家将葡萄汁挤入自己的口中,否则器皿或者托盘就是完成这个吩咐所必需的工具。我们没有读到耶稣在设立主餐之后使用一个杯子饮用的圣经记载,但是上下文帮助我们清楚的知道那个容器是次要的——所代表的是一种被称为“主体转喻”的文体表达方式,意思是以容器

臣服于“主权”之下

来代表容器中所盛之物(Dungan 1888年, 279页)。杯中所盛之物-葡萄汁-才是信徒们当领受的,也正是这个葡萄汁所代表的象征意义才是信徒们该冥想和纪念的,所以我们可以得出的结论是分发主餐饼杯的方式是**被神授权且是可选择的**。

结论

我们在敬拜中或者之外之行为的每个方面都可以通过这样的方式来加以权衡。神也是这样要求的。神期待我们留心祂的话语,仔细学习查考从而可以确知该如何行才能过合神心意的生活。为了能够实在地行出基督信仰的真意,我们必须忠实于神的指示,必须忠信于圣经。从而真正地让耶稣时刻成为“我生命的主”。我也应该确知**神**对于我生命中每个决定有着怎样的旨意,希西家,“行耶和华—他神眼中看为善为正为忠的事”(历代志下31:20)。那么哪些事情才是所谓“善”“正”“忠”的事情呢?其后的经节给了我们答案:“凡他所行的,无论是办神殿的事,是遵律法守诫命,是寻求他的神,都是尽心去行,无不亨通”(历代志下31:21)。希西家忠信于神,行神眼中看为善为正为忠的事—所表示的意思是希西家所做的事情是**遵律法守诫命,寻求他的神**,这些事情他都是尽心去行的(参见约翰福音4:24)。

臣服于“主权”之下

很多宣称属基督的教会在他们的信仰中引入了许多没有任何圣经根据(也就是神没有给出任何认同指示)的活动,项目以及条目。那么使得这些创新合理化的基础又是什么呢?“满足了我的需求”,“可以将很多人拉进来”,“可以吸引很多人”,“这些做法可以让人产生热情”,“可以帮助我们完成我们想要做的事情”,“我们真的很喜欢这么做”,“可以激发别人的兴趣”,“可以吸引年轻人的注意力”,“这么做可以营造出一种温暖,接纳的环境”,“这些做法是行之有效的传道战略”。看到如此多的基督徒从属圣经的“码头”逐流漂远实在是难以置信。但是他们漠视圣经权柄原则的做法将不会使他们在神的不悦中得到开脱(撒母耳记上13:13)。

在这一切都尘埃落定之后,在我们查验了在信仰中激发我们所作所为的所有的合理化的原因之后,我们依然要面对的问题是我们的作为是否与神的指示一致。按照定义来说,对神**信实**就意味着依从神的指令——行义(约翰一书3:7;使徒行传10:35)。当一个人“违背了”(逾越了)并且没有守着基督的教训(约翰二书9),那么他就成为了**不信实**的人,同时也将自己从神恩典的福气中割绝了(彼得后书2:20-22;希伯来书10:26-31;加拉太书5:4)。保守自己常在神的恩典和慈爱中取决于我们对于神所制定的权柄原则的遵从。

臣服于“主权“之下

我们是否必须遵照耶稣基督之名呢？也就是说，为了要得救，我是否需要在关乎信仰的每一件事情上拥有耶稣基督起先的批准，祂的认可，祂的授权呢？来听听彼得的话吧！“除他以外，别无拯救；因为在天下人间，没有赐下别的名，我们可以靠着得救”（使徒行传4:12）。

-----完-----

参考书目

- **Arndt, William and F.W. Gingrich** (1957年), 新约及早期基督教文学希腊文-英文词典 (芝加哥, 伊利诺伊州, 芝加哥大学出版社)
- **Betz, Otto** (1976年), “exousia,” 新约神学新国际词典, 编辑 Colin Brown 大急流域 密歇根州 桑德凡出版社)
- **Bietenhard, Hans** (1976年), “onoma” 新约神学新国际词典, 编辑 Colin Brown 大急流域 密歇根州 桑德凡出版社)
- **Deaver, Roy** (1987年), 发掘圣经的权柄 (奥斯丁, 德克萨斯州, 稳固根基出版社)
- **Dungan, D.R.** (1888年), 解经学 (迪拉特城, 阿肯萨斯州:福音之光出版社)
- **Eadie, John** (1884年), 歌罗西书希腊文注解 (大急流域 密歇根州 贝克出版社 1979年再版)
- **Moulton, James and George Milligan** (1982年再版), 源自蒲草纸手本以及其它非文字来源新约希腊文单词表插图本 (大急流域 密歇根州 俄德曼斯出版社)
- **Perschbacher, Wesley, ed.** (1990年), 新版希腊文分析词典 (皮博迪 马萨诸塞州 韩德瑞克森出版社)
- **Robertson, A.T.** (1934年), 基于历史研究的新约希腊文文法 (纳什维尔 田纳西州 布罗德曼出版社)
- **Spence, H.D.M. and J.S. Exell, eds.** (1958年再版), “歌罗西书” 讲坛注解 (大急流域 密歇根州 俄德曼斯出版社)
- **Spence, H.D.M. and J.S. Exell, eds.** (1961年 再版), “马太福音,” 讲坛注解 (大急流域 密歇根州 俄德曼斯出版社)
- **Vine, W.E.** (1966年), 新约圣经单词注解词典 (泰潘 新泽西州 拉瑞出版社)
- **Warren, Thomas B.** (1975年), 何时圣经中的“例证”具有约束力? (琼斯波罗, 俄勒冈州 国立基督徒出版社)